

墾丁國家公園大事紀（73年）

73.01.01	成立台灣第1座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廣達32,000公頃。
73.01.12	墾丁公園警察值勤屢遭困擾，守衛自然資源需要民眾支持。
73.05.01	屏東縣恆春鎮民尤天助連續盜採墾丁國家公園內的天然鐘乳石案，經地院依竊盜罪處有期徒刑8個月，其子亦被判有期徒刑4個月，緩刑4年。
73.05.02	屏東縣滿州鄉民鐘仁榮，涉嫌以空氣槍在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射殺老鷹與飛禽，1日被屏東地方法院處依違反國家公園法及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提起公訴。
73.05.30	張水邦夫婦2人，於3月2日前往佳樂水風景區遊覽，在墾丁滿州鄉啞口港共盜採水莞花60株，攜至南灣路上為警查獲，被屏東地方法院刑庭依竊盜罪，判處罰金新台幣9,000元。
73.10.26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為了挽救即將絕種的台灣梅花鹿，已委託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積極實施台灣梅花鹿復育研究計劃。此一計劃已經著手實施，目前在墾丁國家公園社頂自然公園成立研究及繁殖中心，預計在73年底可完成中心的建築。
73.11.10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調查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礁及海洋生態。據中山大學文理學院院長張崑雄表示，這項調查研究，將是墾丁公園開發附近海洋資源的重要依據，也將是未來研究恆春半島海洋生物的重要參考資料。
73.12.08	屏東縣滿洲鄉民盧新春，被控將無照空氣槍交由兒子盧信宏在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山區獵捕灰面鵟，經屏東地院刑庭審結，依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將父親判刑6個月，兒子判刑5個月。
73.12.14	內政部營建署12月14日邀集從事自然生態資源保育工作的學者專家等30多人，由署長張隆盛主持，商討墾丁國家公園鳥類資源保育、教育及研究計劃，決定將設立鳥類資料中心及墾丁野鳥社等，以充分發揮鳥類資源特色。